

『最佳誠信店』活動章程

(二〇二三年)

一、報名條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獲得“加盟商號” / “誠信店”資格之商號。

二、報名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含起迄兩日)。

三、報名方式

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報名：

A. 透過[網上帳戶](#)報名；

B. 以親臨、電郵、傳真、信函(以郵戳日期為準)將[最佳誠信店報名表](#)遞交至本會。

電郵：certshop@consumer.gov.mo

傳真：2897 4400

四、公示

參加商號名單將公示於本會網頁，消費者如有評議可向本會提出。

五、評審內容 (第一項及第二項甄選)

- 資訊展示---40%
- 銷售政策---40%
- 環境服務---20%

* 上述評分項目細項可參閱本會網頁。

六、甄選方式

- 第一項甄選：本會以實地評審方式作初步評估，僅評分最高 40 間商號進入第二項甄選。
- 第二項甄選：安排第三方機構在本會監察下以實地評審方式從多方面進行評審。
- 第三項甄選：向曾接受被評審商號服務的消費者作問卷調查，由消費者評分。

七、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由下列各項甄選項目中得分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 第一項甄選----40%
- 第二項甄選----40%
- 第三項甄選----20%

八、獎項

- 最佳誠信店

凡最後成績最高之 20 間商號，獲頒最佳誠信店獎座乙個。

註：倘出現商號最後成績相同的情況，則以並列方式一同獲得相應獎項。

- 優異誠信店

凡成功進入第二項甄選之商號，獲發優異誠信店獎狀乙張。

- 嘉許獎

凡第一項甄選評級達 80 分之商號，獲發嘉許獎證書乙張。

* 獲最佳誠信店或優異誠信店之商號，不另行頒發嘉許獎證書。

九、結果公佈

最終結果將於 2023 年 11 月於本會網頁公佈。

十、其他事項

- 倘持牌人於已簽署 2019 年或以後公佈之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且同意該聲明書中第三款第一項之聲明，其於 2022 年內獲得“加盟商號” / “誠信店”資格之商號均視為符合是次活動報名條件；
- 是次活動以納稅人為單位（即不論分店數目多寡，同一納稅人只須提交一份報名表即可）；
- 同一納稅人經營之商號參加是次活動，上限數目為 5 間（可自行指定其中最多 2 間，其餘由本會抽選決定）；
- 倘不具備條件 / 無法完成第三項甄選，則總分僅以第一項及第二項甄選計算，即首兩項甄選各佔 50%；
- 倘甄選期間喪失誠信店資格，是次活動資格亦同時被取消；
- 參加商號名單、入選名單（進入第二階段之商號）及最終結果將於本會網頁公佈，商號如有異議可於上述公佈日起十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